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附屬公司

(2) 授出認沽期權

該等購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開發(作為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江蘇和盛(作為買方)與該等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該等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其中包括)出售(i)高郵協鑫、南通海德新能源、邳州協鑫、宿遷綠能電力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全部股權；及(ii)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60%股權。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登記完成日期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包括(i)代價總額及(ii)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總額扣減(iii)整改成本總額及(iv)淨應收款項總額的總和)預計約為人民幣311,364,123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授出認沽期權並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開發（作為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江蘇和盛（作為買方）與該等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該等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其中包括）出售(i)高郵協鑫、南通海德新能源、邳州協鑫、宿遷綠能電力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全部股權；及(ii)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60%股權。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登記完成日期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該等賣方： (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買方： 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該等目標公司：
- (i) 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ii)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iii) 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iv) 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v) 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
 - (vi)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銷售股份將由相關該等賣方出售予買方，即(i)高郵協鑫、南通海德新能源、邳州協鑫、宿遷綠能電力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全部股權；及(ii)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60%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共7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85兆瓦。

下表載列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	高郵協鑫購股協議	高郵協鑫
II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購股協議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
III	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	南通海德新能源
IV	邳州協鑫購股協議	邳州協鑫
V	宿遷綠能電力購股協議	宿遷綠能電力
VI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購股協議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0,379,800元。

下表載列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代價 人民幣元
I	高郵協鑫購股協議	43,120,000
II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購股協議	2,689,300
III	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	11,660,000
IV	邳州協鑫購股協議	830,000
V	宿遷綠能電力購股協議	30,680,000
VI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購股協議	<u>1,400,500</u>
總計		<u><u>90,379,800</u></u>

代價基準

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4,227,900元（「**首期付款**」）：

- (a) 該等購股協議已於簽署後生效；及
- (b) 買方已自該等賣方接獲有關收款收據。

第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4,976,400元（「**實際第二期付款**」）（附註）：

- (a) 完成登記手續；
- (b) 交付及移交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及印章；及
- (c) 買方已自該等賣方接獲有關收款收據。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初始第二期 付款（附註） 人民幣元	整改成本 （附註） 人民幣元	實際第二期 付款（附註） 人民幣元
I	高郵協鑫購股協議	25,872,000	17,248,000	(585,000)	16,663,000
II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購股協議	1,613,600	1,075,700	(180,000)	895,700
III	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	6,996,000	4,664,000	(130,500)	4,533,500
IV	邳州協鑫購股協議	498,000	332,000	(50,000)	282,000
V	宿遷綠能電力購股協議	18,408,000	12,272,000	(195,000)	12,077,000
VI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購股協議	840,300	560,200	(35,000)	525,200
總計		<u>54,227,900</u>	<u>36,151,900</u>	<u>(1,175,500)</u>	<u>34,976,400</u>

附註：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買方應付該等賣方的實際第二期付款為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賣方將收取的初始第二期付款(「初始第二期付款」)扣減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有關工程及合規消耗事宜的協定整改成本(「整改成本」)。

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付款安排

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將與於基準日的應收款項抵銷，以確定(i)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的淨應付款項，而買方應促使該等目標公司履行有關付款責任；或(ii)於基準日該等賣方應付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收款項。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90日內，該等目標公司應：

- (i) 向該等賣方支付下表所載於基準日的計息淨應付款項(經扣除該等賣方應付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收款項)；及
- (ii) 向該等賣方支付經參考交割審計報告計算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產生的任何額外計息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編號	該等目標公司	淨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I	高郵協鑫	不適用	70,691,528
II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	不適用	62,253,618
III	南通海德新能源	不適用	27,998,486
IV	邳州協鑫	不適用	2,945,953
V	宿遷綠能電力	不適用	58,870,238
VI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	600,000	不適用
總計		<u>600,000</u>	<u>222,759,823</u>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須完成向買方交付及移交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及印章；
- (ii) 於登記完成日期前，該等賣方須解除銷售股份的所有質押，且於登記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買方須就該等目標公司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提供擔保置換，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及
- (iii) 倘發生該等購股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該等賣方須對該等目標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補償承擔責任，買方有權要求該等賣方按於該等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持股比例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有關損失或補償的實際金額。

過渡期間安排

於過渡期間，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

- (i) 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溢利或虧損應由買方及餘下股東(如適用)按照彼等於交割後於該等目標公司所持的相應股權享有或承擔；及
- (ii) 該等目標公司在未經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於過渡期間採取該等購股協議所訂明的各類行動，例如派付股息。

交割

交割日將為該等購股協議項下首期付款的支付日期。該等賣方應於交割日起計20個營業日(「**登記截止日期**」)內完成登記手續並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買方同意免除該等賣方的責任：(i)銷售股份的現有股份押記解除延遲導致登記手續完成延遲；及(ii)登記手續於登記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

交割審計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買方應委聘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登記完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編製交割審計報告。

授出認沽期權（僅適用於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

南通海德新能源經營總併網容量為約11.95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當中總併網容量為約2.62兆瓦的項目為該等未登記項目，佔南通海德新能源所經營全部光伏電站項目總併網容量約21.92%。

基於上文所述，於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年內，倘該等未登記項目未能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則買方應有權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向買方購回南通海德新能源約21.92%股權（「南通海德新能源股權」）。

(i) 南通海德新能源股權的購回價應不超過以下金額：

南通海德新能源股權應佔代價+（南通海德新能源股權應佔代價 $\times$ 4.9% $\times$ 3）

南通海德新能源股權應佔代價約為人民幣2,556,400元，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項下代價 $\times$ 約21.92%（即該等未登記項目總併網容量佔南通海德新能源所經營全部光伏電站項目總併網容量的比例）

3. 有關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蘇州協鑫開發

蘇州協鑫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開發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蘇州協鑫開發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該等目標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江蘇和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以及工程及建設活動。

經江蘇和盛確認及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

- (i) 江蘇和盛分別由上海電投穗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電投穗禾」)及國家電投集團江蘇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江蘇」)擁有65%及35%股權；
- (ii) 上海電投穗禾由農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農銀資本管理」，其擔任上海電投穗禾的普通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02%股權。農銀資本管理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間接全資擁有；

- (iii) 在上海電投穗禾的其他合夥人中，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資產」)、國電投三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電投三新產業股權投資」)及國電投清潔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電投清潔能源」，其擔任上海電投穗禾的基金管理人)，分別擁有上海電投穗禾約79.98%、19.98%及0.02%權益；
- (iv) 農銀金融資產由農業銀行全資擁有，而國電投三新產業股權投資及國電投清潔能源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及
- (v) 國家電投江蘇(i)由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1)直接擁有約87.94%股權及(ii)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間接擁有約12.06%股權。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高郵協鑫購股協議	高郵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高郵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I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購股協議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江蘇海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一方）擁有60%及40%股權，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I	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	南通海德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南通海德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V	邳州協鑫購股協議	邳州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開發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邳州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V	宿遷綠能電力購股協議	宿遷綠能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宿遷綠能電力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編號 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VI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購股協議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開發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鼎裕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元
I	高郵協鑫	8,792,714	8,375,765	7,096,138	6,650,524
II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	3,323,166	2,807,140	1,862,369	1,344,421
III	南通海德新能源	970,487	533,977	3,268,767	2,857,859
IV	邳州協鑫	64,641	58,625	120,424	120,424
V	宿遷綠能電力	2,036,731	1,664,738	4,598,839	4,176,515
VI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	121,887	121,802	126,974	126,974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24,221,544元及約人民幣148,493,926元。

6.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登記完成日期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本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017,244元，該虧損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90,379,800元扣減整改成本人民幣1,175,500元與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已處置

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221,544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本集團將就該等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須進行審計，並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包括(i)代價總額及(ii)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總額扣減(iii)整改成本總額及(iv)淨應收款項總額的總和)預計約為人民幣311,364,123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本公司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該等交易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353,667,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311,364,123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6%，因此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授出認沽期權並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關聯方
「應付款項」	指	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該等目標公司應收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委任審計機構根據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首期付款之支付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購股協議所擬定建議出售(i)高郵協鑫、南通海德新能源、邳州協鑫、宿遷綠能電力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的全部股權及(ii)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的60%股權

「高郵協鑫」	指	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郵協鑫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高郵協鑫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	指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江蘇海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一方）擁有60%及4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的6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通海德新能源」	指	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南通海德新能源的全部股權
「國家補助目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項下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淨應付款項」	指	於應付款項高於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
「淨應收款項」	指	於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
「邳州協鑫」	指	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開發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邳州協鑫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邳州協鑫的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江蘇和盛」	指	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沽期權」	指	根據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授予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自買方購回南通海德新能源股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登記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登記手續之日期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該等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於高郵協鑫、南通海德新能源、邳州協鑫、宿遷綠能電力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的全部股權及於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的60%股權
「該等賣方」，各自為「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該等購股協議」，各自為「購股協議」	指	高郵協鑫購股協議、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購股協議、南通海德新能源購股協議、邳州協鑫購股協議、蘇州工業園區鼎裕購股協議及宿遷綠能電力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宿遷綠能電力」	指	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宿遷綠能電力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宿遷綠能電力的全部股權
「蘇州協鑫開發」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	指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開發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鼎裕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蘇州工業園區鼎裕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為「目標公司」	指	高郵協鑫、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南通海德新能源、邳州協鑫、宿遷綠能電力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
「該等交易」	指	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登記完成日期期間
「該等未登記項目」	指	尚未登記於國家補助目錄中且由南通海德新能源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